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
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控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达刚控股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
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8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
承销商浙商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10 元。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78.5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公司
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
45,374.3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7,516.3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8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超募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环保设备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00 万元人民币与西安特创机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环保设备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环保设备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在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向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00 万元人民币，与无锡市梁溪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昇和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无锡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向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11,052.19 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道路工程施工业务，助力城市运维托管业务的持续发展，经达刚控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了陕西智慧新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新途”）100% 股权，智慧新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慧新途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公司拟使用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道路施工设备对其进行实缴出资。

（二）拟实缴出资的子公司情况

名称：陕西智慧新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1MA6Y9E065E

法定代表人：张红光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兴街西段 27 号渭南市创新创业中心 901 室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9 月 05 日至 2049 年 09 月 04 日

股权结构：公司 100% 持股

经营范围：国内外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矿山工程、道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给排水工程、城市亮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安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制冷及暖通工程、消防设备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及金属门窗安装工程、土地整理工程、土地复垦工程、建筑拆除工程（除爆破）、设备拆除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及工程监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是为了推动公司城市运维管理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实力，逐步实施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该项目的投资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智慧新途实缴出资事项能够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程序履行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00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1,500.00万元人民币的道路施工设备向智慧新途实缴出资。上述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达刚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达刚控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达刚控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强化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因此，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达刚控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苗本增、赵晨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